

关于葫芦岛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9 日在葫芦岛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葫芦岛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7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8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1、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及时调度收入，努力消化营改增垫高基数影响，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充分重视对地方税源的培养，努力做大做强本地财源。密切关注国家和省政策方向、资金投向，积极

争取上级资金 119.6 亿元，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投入

一般性支出压减 5%，优先保障工资、养老金等刚性支出。加大财政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统筹财力保障重点民生。全年民生支出 15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2%。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教育、文化、体育、农业和城市建设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3、严格规范预算执行，硬化财政预算约束

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严控执行中追加支出。推进预决算公开常态化、机制化，在市政府网站搭建统一平台，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债务等信息。进一步完善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理财程序，保障预算执行高效规范。

4、全面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上缴省养老保险风险基金 2.5 亿元，拓宽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印发《葫芦岛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和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各项措施，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46.6 亿元，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增强国库支付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支付风险。公开招标 10 家商业银行，承接市级政府性资金对公业务。

（二）2017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8亿元，增长19.9%。加省补助收入126.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76.9亿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290万元、上年结余6.2亿元、调入资金15.4亿元，总收入合计297.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4亿元，增长4.1%。加上解省支出15.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7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29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亿元、年终结余5.2亿元，总支出合计297.9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亿元，增长50.8%。加省补助收入126.6亿元、县区上解收入35.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76.9亿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290万元、上年结余5.7亿元、调入资金0.6亿元，总收入合计251.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亿元，可比口径增长2%。加上解省支出15.1亿元、补助县区支出108.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9.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7.7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29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年终结余5.2亿元，总支出合计251.9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9亿元，增长13.9%。加省

补助收入 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1 亿元、上年结余 2.7 亿元，总收入合计 57.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下降 15.1%。加债务还本支出 18.1 亿元、调出资金 8.2 亿元、年终结余 6.4 亿元，总支出合计 57.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增长 117.9%。加省补助收入 1 亿元、县区上解 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1 亿元、上年结余 1.6 亿元，总收入合计 3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 亿元，增长 331.1%。加补助县区支出 1.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8.1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年终结余 3.8 亿元，总支出合计 32.7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59 万元，增长 6 倍。加省补助收入 8354 万元、上年结余 701 万元，总收入合计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36 万元，下降 90%。加年终结余 3578 万元，总支出合计 1.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59 万元，增长 6 倍。加省补助收入 8354 万元、上年结余 701 万元，总收入合计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35 万元，增长 20 倍。加补助县区支出 4055 万元、年终结余 224 万元，总支出合计 1.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1.5 亿元，增长 33.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2.8 亿元，增长 31%。支出和收入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1 亿元，增长 26.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6 亿元，增长 20.5%。支出和收入差额部分由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补充。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三）2017 年市本级重点项目投入情况

教育投入 9.9 亿元。支持助学体系建设，使困难家庭学生及时得到资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校舍维修，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市特教学校、二高中和杨家杖子义务教育学校等建设。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推进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支持市委党校干部教育工作，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文化体育与传媒投入 1.4 亿元。保障文化体育“一场五馆”向市民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使市民共享我市经济文化发展成果。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提高政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开展夏季文化广场活动和文化展演等，推进市民文化活动常态化建设。支持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净化文化市场氛围。支持推进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

广播电视信号优质、安全传输。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35.9 亿元。加大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确保 20.6 万人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全市 1.3 万人享受培训补贴。加大对 15.2 万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补助力度，支持助学、大病和供暖等救助体系建设，缓解城乡低收入群众实际困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投入 12.5 亿元。支持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补助标准从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加大对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和结核病医院基本建设投入，支持急救中心能力建设，推进医疗事业发展。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实现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节能环保投入 1.5 亿元。加大环保领域投入力度，淘汰燃煤小锅炉 421 台，减轻了大气污染排放，改善了环境空气质量。支持污染源监控中心、环境空气质量地面站等建设，提升我市环境监测、监察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雾霾对照站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及空气质量检测，推进农村秸秆整治和环境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

城乡社区投入 2.1 亿元。支持“平安城市”建设，为创建“文

明城市”、“智慧城市”保驾护航。支持“暖房子工程”，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支持龙湾海滨雨污分流工程，提升城市环境品位和质量。支持五里河生态修复工程，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支持提升城市清扫机械化水平，机扫率达到 85%。支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BOT 模式运营，保障城市环卫、园林运转。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全住房保障配套政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农林水投入 21 亿元。支持开展 18.5 万亩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提升耕地地力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支持设施农业小区和精品示范园建设，继续打造设施农业大市和果业强市。支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完成深松作业面积 38 万亩，有效改善耕地质量。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支持畜禽标准化养殖，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完成村内道路 564.9 公里，建设 29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支持培育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养殖业、种植业、服务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强农户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交通运输投入 7 亿元。推进外环路、海航路、海翔立交桥等建设，分流市内路网车辆，解决新老城区交通瓶颈。支

持高铁站至中央商务区快速干道建设，完善我市城市交通路网，缓解交通压力。支持城区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规范城区内出租车经营行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兑现油价和公交补贴，落实福利乘车等优惠政策，推动公共交通事业发展。

（四）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2.6 亿元。当年省政府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95 亿元，累计置换率达 98%，节省利息近 14 亿元。当年化解政府债务 46.6 亿元，累计化债 139.3 亿元，逐步降低政府债务率，债务风险可控。

2017 年，全市财政平稳运行，财税改革深入推进，收支规模继续扩大，支持发展更加有力，民生保障显著增强，财政实力不断提升。在财政管理和改革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政府债务规模偏高，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国库资金占压严重，支付风险依然存在；养老金收支缺口加大，及时足额发放面临压力。对此，我们将积极应对，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财源建设，支持创新发展。深入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民生托底,积极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严格预算执行,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增强财政的可持续性。

(一) 2018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8 年预算和辽宁省预算安排管理规定的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对改革发展、改善民生的支持和保障作用。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原则,全力保障基本民生。

1、把握重点发展方向,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沿海经济带三年攻坚计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乡镇财源建设,壮大基层财政综合实力,提高县级财政基本保障能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能力。支持全市 12 个重点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加快产业集聚。支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利用、旅游、特色小镇等规划设计,助力沿海经济发展。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引进、产学研合作和职业教育

培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培育新业态，壮大电商产业，带动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加快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入社会资本支持特色产业项目。

2、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土地整治、高效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等建设，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支持农业土地开发，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增加用于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继续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支持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正常开展，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3、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脱贫攻坚提供保障

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统筹使用各类资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重点工作。支持开展移民扶贫、项目到户扶贫、金融扶贫等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完成脱贫销号目标任务。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督查工作，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

4、支持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支持山水林田湖、大气、土壤等治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支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加大对天然林保护的投入，支持国有林场林区改革。

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支持节能减排，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大环保领域投资力度，支持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实现监测和监管有效联动。

5、完善教科文投入机制，推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巩固和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推进农村薄弱学校改造。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开展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高中教育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职业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继续支持文物保护，促进文化产业提档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文化软实力。

6、健全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制度，做好民生保障

落实养老金各项政策，提高待遇水平标准，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吸引力。支持社区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推进社区建设再上新台阶。健全就业保障制度，继续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合理确定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支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正常生活。继续完

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支持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二）2018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0.1 亿元，增长 10%。加省补助收入 75.1 亿元、上年结余 5.2 亿元、调入资金 18.9 亿元，总收入合计 179.3 亿元。扣除上解省支出 20.8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规模为 158.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5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38.1 亿元；地方可用财力安排 120.4 亿元，增长 16.3%。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中全市财政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财政代编。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6 亿元，下降 11.8%。加省补助收入 75.1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36.1 亿元、上年结余 5.2 亿元、调入资金 12.9 亿元，总收入合计 134.9 亿元。扣除上解省支出 20.8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39.5 亿元，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74.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74.6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38.1 亿元；地方可用财力安排 36.5

亿元，增长 16.8%。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教育支出 3.4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2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 亿元、农林水支出 1.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1.1 亿元，增长 14.7%。加省补助收入 269 万元、上年结余 6.4 亿元，总收入合计 4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6.1 亿元，增长 4.2%。加调出资金 14.1 亿元、年终结余 7.4 亿元，总支出合计 47.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 亿元，下降 0.3%。加省补助收入 269 万元、上年结余 3.8 亿元，总收入合计 14.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8 亿元，下降 80.5%。加调出资金 8.6 亿元、年终结余 4.5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3.5 亿元，加省补助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 亿元，总收入合计 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9.7 亿元，加调出资金 4.3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3.5 亿元，加省补助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4 万元，总收入合计 13.7 亿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9.2 亿元，加补助县区 0.2 亿元、调出资金 4.3 亿元，总支出合计 13.7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5.8 亿元，增长 26.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14.8 亿元，增长 11.7%。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7.5 亿元，增长 30.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56.6 亿元，增长 9.5%。

以上预算安排及市属开发区预算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三、扎实做好 2018 年各项财政工作

（一）加力增效，促进经济量质双提升

实施更加积极有效财政政策，支持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定向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引进人才、激励人才的财政政策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 PPP 项目推进和落地力度，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二）增收节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防止收取“过头税”等虚增财政收入行为。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统筹安排相关领域支出。清理长期固化

的支出项目，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对支出的定期评估，对绩效不高、资金沉淀的，减少或不再安排预算。继续加大对基层的保障力度，缓解县区财政运行困难。

（三）全面创新，支持经济转型发展

积极推进建立产业创业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债权融资、财政补助的协调联动，支持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继续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支持东戴河项目承诺制、对接京津冀旅游先导区、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军民融合示范市试点、产业链延伸等，激发经济内生动力。

（四）攻坚克难，推进财税制度改革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四部预算之间、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和统筹联动。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密切跟踪中央税制改革动向，落实环境保护税相关政策，抓好消费税改革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五）强化管控，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举债和偿债行为，继续通

过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及时还本付息，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大养老金征管力度，严格基金支出管理，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统筹调度国库资金，全力保障工资、运转和重点民生支出，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支付风险。

（六）依法理财，加快建设法治财政

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认真执行《预算法》，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完善财税法规制度体系，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意见要求，完善人大代表议案办理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的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富庶葫芦岛作出更大的贡献！

